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2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謝仁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、李永銘、趙憶梅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違約金欄位「逾期6個月以內按利率百分之10」、「逾期6個月以上按利率百分之20」，應更正為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」、「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